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54号

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

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博乐市人民医院(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):

按照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63号)和《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(博州财预〔2020〕39号),现下达你单位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(项目代码:Z205110010016,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单位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61号)列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中,90%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,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,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博乐市人民政府报送

并经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资金；10%的额度用于抗疫相关支出。

三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博乐市财政局将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博乐市财政局将会同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下达拨付、预算管理、偿还本金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日常监管、季度报告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规定时限偿还本金。若不能按时还本，自治州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0 年博乐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

2.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 日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0 年博乐市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抗疫 国债	备注
			45400	
	合计			
1	博乐市南城区中水调节池工程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7000	
2	博州博乐市人民医院（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能力提升相关配套设施	博州博乐市人民医院（博乐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）	12000	
3	博乐市南、北城供热管网连通工程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00	
4	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4000	
5	博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000	
6	博乐市城市供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（一期）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7860	
7	排涝管渠建设项目	博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5000	
8	博乐市在校学生疫情防控期间就餐相关费用	博乐市教育局	2090	
9	医疗物资采购	博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2450	